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林耀斌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46

電子信箱：pin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9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92502-1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
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9250
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田量光電有限公司、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、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電 2025/06/04 16:30 文 章
交 換 章

理事長批示

如
擬
文

總幹事擬辦

林文秀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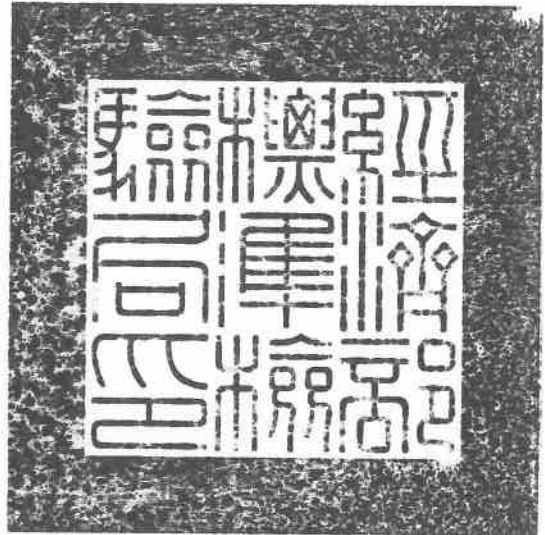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925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/ 草案預告 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。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(三)聯絡人：林技士。
(四)電話：02-23431700#1346。
(五)傳真：02-33433991。
(六)電子郵件：pin.li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
明細表草案**

項次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
1	8539.31.00.00.7A	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
2	8539.31.00.00.7B	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
3	8539.31.00.00.7C	熱陰極螢光燈管(泡)(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)